

#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6号



## 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强化 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切实推动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感，践行初心使命，为打赢防疫攻坚战提供政治保障，学校进一步强化在防疫工作中监督执纪问责，通知如下：

一、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主动担负主体责任，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落实上级和学校各项防控部署。

学校各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积极履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带动家人亲属、街坊邻居、同学好友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

全体师生及家属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不信谣、不传谣，出入公共场所戴口罩，非必要不外出，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离校学生未接到通知前不返校；积极参加防疫工作，支持一线人员开展防疫工作，以实际行动助力学校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二、重点监督是否落实上级和学校防控相关要求和部署，整治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和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违纪违规等问题，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执行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不用心、不用力等问题。

2. 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投入、不深入、不扎实。工作浮于表面，在人员排查防控等方面失察失责，对疫情防控安排部署不力、处置失当等问题。

3. 不服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上级和学校安排部署，或者工作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等问题。

4. 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向上级报喜不报忧，隐藏遮掩等问题。

5. 对师生合理诉求消极应付、漠视人命；对师生信访举报、舆情反映的问题无动于衷或者推诿压制等问题。

6. 借疫情防控之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在防护物资和捐赠分配中不规范、不透明、私分留用、优亲厚友等问题。

7. 保密工作做得不到位，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泄露相关信息和个人隐私等问题。

三、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掌握并督导学校各项防疫工作以及实时进展情况。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和值班电话畅通情况进行随机电话抽查，督促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相关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进行提醒、警示直至追责。

四、校纪委监察处采取“密切沟通+抽查+群众举报”方式，有条件时还可以采取“暗访+现场督查+突击检查”等方式，与校防疫指挥部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检查学校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是否严格落实教育部党组、省市及学校相关精神和要求；注重对疫情防控关键部门、重点岗位及时督促检查；对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执行上级指令任务的，工作不负责任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对贻误战机、阳奉阴违、消极应付的，对因封闭管理不严、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蔓延的，一律从严从快追责问责。

五、各专兼职纪检干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本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任务中是否存在问题，对苗头性问题及时予以提

醒；发现情况严重、影响防控部署安排落实的，要及时向校纪委监察处报告。

六、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纪委监察处严格执纪，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对为落实防控措施造成无意过失、为及时处置疫情造成失误的干部职工减轻思想包袱。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